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61号文）核准，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92,148,505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实际已非公开发行292,148,505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6.43元（经除权除息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4,799,999,937.15元，扣除发行费用（承销费用人民币132,000,000.00元，验资费用人民币300,000.00元，登记费费用人民币569,902.62元，但不包括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申购资金冻结期间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67,130,034.53元。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12月16日全部到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6]第31-00009号）。

公司于2016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开设了以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管理层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协议。

开户银行	开户单位	银行帐号
工行上海青浦支行营业部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1001742229300034785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松江支行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574903598710503
光大银行杭州凤起路支行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77480188000069291
建行上海青浦支行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31050183360009002468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以下合称“乙方”)、独立财务顾问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账号为1001742229300034785,截至2016年12月20日,专户余额为33,54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技改设备更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__/___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___年___月___日,期限___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账号为 574903598710503,截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专户余额为 146,257.44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仓配一体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__/___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20___年___月___日,期限___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路支行,账号为 77480188000069291,截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专户余额为 51,713.27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运输车辆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__/___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20___年___月___日,期限___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账号为 31050183360009002468,截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专户余额为 235,289.283715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信息一体化及收购陈德军、陈小英股份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__/___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___年___月___日,期限___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主办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主办人。丙方更换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19年12月31日)后失效。



特此公告。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8 日